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壹、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基本資料

戶號：

受益人姓名											【立約定書人原留印鑑】 謹此聲明已閱讀並同意本開戶約定書所有條款及約定，且已取得風險預告書，並同意以此印鑑為憑辦理基金相關作業事宜。 本印鑑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聯絡人 (受益人茲授權聯絡人得代受益人與貴公司就交易相關事項進行聯繫及收受相關通知；受益人亦已告知並取得聯絡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於前述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高階管理職位人員 (如：總經理、財務主管、其他高階主管)	(請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已告知並取得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於前述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主營業處所 (通訊地址) ☐ 同設立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設立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綜合交易/網路查詢權限者，請務必填寫此欄，若有數字零或壹，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1”，便於和字母 O 和 L 區別。																				
投資對帳單及交易確認單寄送方式	☐ 同意 ☐ 不同意 收到投資對帳單；對帳單及交易確認單之收取方式： ☐ E-MAIL ☐ 郵寄通訊地址 (收取方式依本公司作業準則辦理，請擇一勾選；未選或多選者，本公司得逕行依前述順序辦理) ☐ 同意 ☐ 不同意 收到本公司寄送之文宣資料(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勾選同意者，亦得隨時以通知本公司撤銷此同意)																				
貳、基金交易授權服務項目： (請擇一勾選交易權限種類並至少填寫一組台幣買回帳號，未勾選者則僅開放正本交易) ☐ 綜合交易：提供網路交易/傳真交易/正本交易服務及其它由主管機關核可之新種交易方式(本公司保有變更各交易功能權限) 請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並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後，始能進行基金指定扣款之服務項目。 (請務必填寫 E-Mail) ☐ 網路查詢：提供傳真交易/正本交易服務(受益人可透過網站查詢個人之投資資訊，但無法於網路進行基金交易) (請務必填寫 E-Mail) ☐ 傳真交易：提供傳真交易/正本交易服務																					
參、約定買回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請至少填寫一組約定買回帳戶，若未填寫，日後則僅能親洽或郵寄申請買回交易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注意：空白不需補“0”；郵局帳號為局號+帳號共 14 碼)																		
新台幣																					
外幣																					
肆、收益分配帳號(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新台幣/外幣限各留存一組帳戶，同幣別若留存兩組以上，則以正本先送達本公司之帳戶為優先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注意：空白不需補“0”；郵局帳號為局號+帳號共 14 碼)																		
新台幣																					
外幣																					

伍、申請人同意事項(敬請詳閱)

- 開戶受益人同意永豐投信及受永豐投信委託辦理事務之第三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永豐投信之營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風險管理、洗錢防制及稽核等目的)，或為從事其他法令所允許之事項，而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或將之提供予委任辦理事務之第三人、政府機關或法院。所有獲准知悉利用受益人個人資料之永豐投信員工及受委任第三人，均被要求負有保密責任。
- 開戶受益人須經確認本人身分無誤後，本公司始開放交易功能。若您採用郵寄方式寄回申請文件，則於完成本人身分核驗前，無法進行任何交易。
- 申請人同意永豐投信得以書面通知或網站公告變更本約定條款，惟申請人保有不同意該項變更得通知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陸、各類受益人開戶檢附文件及黏貼處（內容須清晰可辨識）

	自然人（年滿20歲）	自然人（未滿20歲）	法人
正本	國民身分證	1.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之受益人，請以「戶口名簿」替代） 2.父母雙方身分證(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請填寫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1.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證明文件 3.公司章程(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經核驗本人身分無誤後，銷售機構影印身分證證明文件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影本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第二證件影本 3.受益人本人聲明書	1.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之受益人，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2.第二證件影本 3.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請填寫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4.父母雙方第二證件影本 5.受益人本人聲明書、父母雙方聲明書	1.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2.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3.開戶授權書正本 4.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5.公司章程(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	-------------------------------------	---	---

外幣基金交易者，請附英文名稱證明文件：自然人請附護照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法人請附國貿局核發之進出口廠商登記卡影本、法人英文名稱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永豐投信或銷售機構人員收到文件後將以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得辦理開戶。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不在此範圍內之文件請另附於後）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柒、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從事此種交易，並詳閱暨考量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備索）。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三、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買賣斷債券之風險、匯率變動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至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基金於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五、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即下列所述），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申購/買回基金前，已充分了解基金投資所產生之風險：
 - （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 （四）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產生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風險：
 由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而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債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是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是類基金亦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特請投資人留意。
- 八、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九、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十、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077-855；相關基金訊息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捌、「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約定條款：**

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開戶約定書」向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戶服務，茲為有關傳真交易、網路交易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與網路查詢之電子式查詢型態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如下：

- 「傳真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經乙方所提指定之傳真號碼供甲方以書面傳入方式所為之交易委託之服務。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本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服務系統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一、甲方於開立永豐投信基金帳戶時應填留本約定書及相關資料，並依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提出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如本項開戶之申請有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交付時，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開戶之申請。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經理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 二、甲方於印鑑欄同時留存簽名式及印鑑且未註明樣式者，其依規定向乙方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其方式為之即生效力。
- 三、甲方於申請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須事先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進行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委託之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款項給付之指定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收益分配款項。
- 四、如甲方指定之交易扣款或受付款項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填寫申請書，加蓋(簽)原留簽章後，以正本寄送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本公司依甲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進行匯款，但不擔保該金融機構是否為遵循 FATCA 之合規金融機構。
- 五、乙方為遵守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於甲方有以下情形時，得為下列之處理：
 1. 如甲方或其實質受益人(如法人戶之主要股東、高階管理人等)、帳戶關係人(如被授權人、代理人、法人戶之代表人等)、交易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其國籍或居住地為我國或受國際制裁之區域或國家者，或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2. 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定期/不定期客戶審查作業，乙方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或交易資料與說明。若甲方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資料、不配合乙方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審視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經乙方書面通知後未於合理期限內提出個人/公司及交易相關資料等)、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不願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3. 甲方同意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帳戶，僅作為甲方投資用途，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定期/不定期客戶審查作業，乙方並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或交易之說明。若發現帳戶有供其他非甲方之第三人使用之情形，乙方得暫時停止帳戶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4. 甲方未來若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知悉主要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應於發行或知悉時立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倘甲方無法依乙方要求辦理，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提供任一服務。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乙方以電子郵件(E-MAIL)傳輸授權密碼予甲方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甲方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由本人親自設定及使用個人專屬密碼，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帳戶號碼與密碼並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服務系統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服務及電子查詢服務之相關流程於電子服務系統。
- 三、甲方同意使用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相關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 五、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 六、計價基準

1. 甲方以傳真或電子交易服務申購永豐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如採用 ATM 轉帳、銀行匯款或代扣款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應配合於申購指示當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給付申購價金或於代扣款金融機構存入足夠之申購款項，始得視為完成申購手續。如逾上述時間，則當日申購不生效力。如因申購所產生之轉帳或匯款等必要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永豐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買回申請書及受益憑證請求買回送達乙方(或乙方代銷機構)之日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永豐投信系列基金之證券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收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 一、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並同意乙方得設定較低之交易限額，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上述金額限制如有變更，則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最新公告變更，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 二、甲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申購時，需為甲方於本約定條款已預先指定之帳戶。
- 三、甲方於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永豐投信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四、買回價金限於匯入約定書指定之銀行帳戶，非於事前經書面申請加蓋原留印鑑者，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所作為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查詢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永豐投信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五、失聯帳戶之處理
 1. 本約定書所謂之失聯帳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乙方寄送予甲方之投資對帳單 / 交易確認單 / 或其他通知文件(以下稱通知文件)被退回，且乙方無法以甲方留存之資料與甲方取得聯繫者；
 - (2) 乙方無法以甲方留存之資料取得聯繫，且乙方之通知文件被退回者；
 2. 乙方為免甲方帳戶資料外洩，得暫時停止寄送通知文件。甲方若擬繼續收取通知文件之服務，須親赴或以電話聯繫向乙方重新申請。
 3. 乙方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暫時停止帳戶之一切交易。待甲方親赴或以電話聯繫，並經乙方內部作業程序核對甲方身分無誤後恢復使用。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疑似洗錢、受國際經濟制裁及/或乙方為控管特殊身分、執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分析、姓名及名稱之檢核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任何交易資料傳遞至乙方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上開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服務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服務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乙方如因任何甲方「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之指示而導致乙方有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
- 五、因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所致之錯誤或延遲，及因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而導致損害，除可證明係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六、「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系統中所顯示之交易餘額為甲方在乙方之受益權單位數餘額，如有出入以乙方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機之結餘額為準。但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 七、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傳真交易服務：

- 一、傳真交易服務係指甲方透過電話傳真方式撥接乙方傳真號碼，傳送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有關之交易，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乙方確認已完成交易之服務。
- 二、非經甲方另有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乙方得逕依甲方授權簽章之電話傳真辦理申購及買回相關作業。
- 三、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檔之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之交易。
- 四、乙方應確認申購匯款係以受益人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甲方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匯款人與本人非同一



人時，甲方應於交易時提示足以證明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關係之文件，乙方保有核准申購與否之權利。任何因此產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亦應自行負責。

- 五、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除轉申購永豐投信其他基金外，買回價金之給付限匯入甲方已指定授權帳戶之一，甲方如於傳真買回申請書上指定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已指定帳戶，乙方得拒絕受理甲方申請買回之傳真指示。
- 六、採用傳真交易者，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即可進行傳真交易，惟於每次交易時，皆需傳真相關文件且經乙方確認為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
- 七、甲方如已領取受益憑證者，需於傳真申請買回或轉申購時繳回受益憑證，並備齊買回相關文件送達乙方或代理機構，始得辦理傳真買回交易。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交易服務:

- 一、網際網路交易係指甲方本人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永豐投信網站，再輸入指示交易內容，並以密碼完成交易驗證之方式向乙方申請申購、買回、轉申購、定時定額之有關交易服務。
- 二、甲方確實瞭解網際網路交易僅需使用者身分識別碼及使用密碼即可進入永豐投信網際網路交易系統，網際網路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或傳真所為之效力相同，甲方同意凡任何依乙方規定之登錄方式登錄符合本人身分驗證及密碼確認之網際網路交易行為、傳輸或委託，均視為甲方之有效指示，乙方均有權據以執行。
- 三、甲方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網際網路交易前，如以扣款方式支付申購價金者，必須 (1) 至乙方指定之國內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2) 授權銀行同意乙方自該帳戶扣款 (3) 提供乙方投信所需之該帳戶資料 (4) 取得經乙方支付之使用者授權碼，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
- 四、甲方同意勾選以綜合交易時，應填寫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如未留存，甲方不得使用本方式進行本項交易。

第十四條 網路查詢:

網路查詢服務係指甲方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永豐投信網站，於網站查詢乙方提供與本帳戶有關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定時定額相關交易紀錄等服務。

第十五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六條 交易紛爭之管道:

因乙方所提供的金融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甲方可透過乙方之客服專線(0800-077-855)來表達意見或申訴。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永豐投信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八條 合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乙方並得於甲方有本約定書第二條第五款之情事發生時逕行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約定書，前開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九條 資訊提供:

乙方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提供之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定書人同意簽署並遵守上述「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約定條款。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已詳細確實閱讀上述內容

投信收件單位窗口	銷售人員姓名	機構章／銷售單位 ☐ ☐ ☐ ☐
	員工編號	
投信基金事務部經辦		
投信基金事務部覆核	以下由銷售單位人員填寫 查證人員簽章 _____ 法 人： ☐ 法人及其他機構已提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法人及其他機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授權由受託人辦理開戶，已出具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玖、投資人與基金商品之適合度分析表暨基金風險告知

(一)、客戶資料與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表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範，請投資人**務必逐項填寫**並確實評估下列項目，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未來投資人亦可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更新您的基本資料，以確保基金商品與您之適合度。

■客戶基本資料

公司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行業別	1. ☐ 金融/保險業		2. ☐ 工業/製造業		3. ☐ 建築工程業		4. ☐ 政府機關		5. ☐ 醫療/衛生保健業		
	6. ☐ 資訊業/科技業		7. ☐ 服務業		8. ☐ 農林漁牧礦		9. ☐ 進出口貿易，往來國家(請務必填寫)_____				
	10. ☐ 非營利機構/慈善基金會/宗教團體						11. ☐ 民事信託業				
	12. ☐ 專業服務(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不動產仲介業/代銷業/地政士事務所/公證人事務所)										
	13. ☐ 博奕業/珠寶銀樓/民間匯兌/典當質借				14. ☐ 武器戰爭設備者			15. ☐ 其他(請務必填寫)_____			
公司月營收	1. ☐ 300 萬元以下		2. ☐ 300~500 萬元		3. ☐ 500~1000 萬元		4. ☐ 1000~3000 萬元		5. ☐ 3000 萬以上		
可運用之投資金額	1. ☐ 100 萬元以下		2. ☐ 100~300 萬元		3. ☐ 300~1000 萬元		4. ☐ 1000~3000 萬元		5. ☐ 3000 萬元以上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1. ☐ 營業收入		2. ☐ 閒置資金		3. ☐ 投資收益		4. ☐ 租賃收入		5. ☐ 捐贈		
投資目的(可複選)	1. ☐ 節稅		2. ☐ 閒置資金運用		3. ☐ 資本增值		4. ☐ 短暫資金停泊		5. ☐ 分散風險		

■投資屬性分析

以下問題是用來評估您本身的投資屬性及一般風險承受度，惟評估結果不能完全作為投資依據，僅提供投資人作為衡量自身風險屬性之參考。

問題\分數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 投資經驗	☐ 無投資經驗	☐ 1年以下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2. 偏好的理財工具(可複選，惟以最高分者計)	☐ 儲蓄型保險或銀行存款	☐ 貨幣市場基金或保本型商品	☐ 債券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	☐ 股票型基金或股票	☐ 期貨權證或其他衍生性商品
3. 金融投資商品習慣的交易頻率	☐ 一年以上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4. 固定收入中約有多少比例可運用於投資	☐ 5%以下	☐ 5%~10%	☐ 10%~20%	☐ 20%~30%	☐ 30%以上
5. 下列何者最能描述您對投資理財的認識	☐ 對投資理財不熟悉	☐ 對投資理財與市場風險只有一些基本知識	☐ 對投資理財與市場風險有相當了解	☐ 投資理財知識豐富	☐ 非常熟悉大部份金融產品或有專業理財顧問做理財諮詢
6. 下列何者最接近您的投資行為及經驗	☐ 追求保值，避免風險	☐ 追求低報酬波動，盡可能不要承擔太多的風險	☐ 追求穩健增值，願意承擔少量風險以換取合理報酬	☐ 追求資產增值，願意承擔相當程度之風險	☐ 追求較高投資報酬，願意承擔較高程度之風險



■基金適合度分析結果

您的總分 _____ 分，

您是屬於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投資人。

(請您務必參下列各類型定義說明；另外，若您的計算或填寫內容有誤，本公司將得以實際計算結果為準。)

《重要聲明》本投資屬性評估結果是依據您填寫之內容推論得知，將作為您未來投資本公司商品時之參考，在您投資前，請務必確認您所欲投資基金之風險等級，是否與您的風險承受程度相當。當您要求本公司提供逾越您所屬風險等級之基金商品時，本公司將得要求您再次確認該次申購申請，或可依法直接拒絕您的申購，特此聲明。

銷售人員簽章	機構章/銷售單位
風險評估人員簽章	

法人評估總分	類型	定義	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 (各基金之風險等級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分(含)以下	保守型投資人	風險承受度低、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低(但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RR2
9~21分	穩健型投資人	願意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較高，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RR1~RR4
22分(含)以上	積極型投資人	願意承受高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高度的投資風險，其短、中、長期的市值波動度較高，高度波動可能造成市值遠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亦可能帶來豐厚的報酬。	RR1~RR5

《根據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總分，可藉以評估您的投資屬性，惟此評估結果僅作為您投資本公司產品時之參考，非商品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之建議，永豐投信不對此份問卷之準確度與完整性負任何法律上之責任。各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基金風險告知

基金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暨受益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申請人（暨受益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請人（暨受益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由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而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債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是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是類基金亦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特請投資人留意。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七、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八、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基金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暨受益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077-855；相關基金訊息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親自填寫上述內容，並同意簽署
【客戶資料與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表】暨【基金風險預告書】

(受益人原留印鑑)

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屬於下列型態之一：（請勾選，並免填第二項）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校務基金。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非屬」上述型態者，請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註1】，依序填寫以下 1 至 3 項類型，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註2】
1	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有(免續填寫 2、3) ☐ 無(請續填寫 2) (勾選「有」或「無」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2. 最終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3.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2	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有(請檢附證明文件，免續填寫 3) 該自然人之職位或與立書人的關係： _____ ☐ 無(請續填寫 3)	1. 該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3	未有符合前述 1 或 2 之型態者，須請提供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 總經理 ☐ 財務主管 ☐ 其他高階主管 (均請檢附名片、識別證或其它證明資料)	1. 該等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立書人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 ☐可
☐否【註3】

【註1】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註2】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其實際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公司。

【註3】未來若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知悉主要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應於發行或知悉時立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倘立書人無法依本公司要求辦理，本公司得通知立書人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提供任一服務。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永豐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已告知並取得上述自然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法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法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法人版】

本聲明書僅供非金融機構填寫

本公司_____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請視公司狀態勾選適用之選項一至選項七(七擇一填寫)：

- 本公司非為金融機構但為美國稅務居民，且願意提供 Form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 本公司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 本公司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 本公司之母公司(屬有限公司且法人股東為唯一股東者)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請勾選適用欄位：

☐ 本公司屬上述之美國稅務居民二、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¹(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適當欄位(可複選)：

- ☐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本公司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²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包括_____ (請舉出一個公司股票常態交易之證券市場)
- ☐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其股票於一個或多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
此關係企業名稱為_____，
其股票交易的證券市場名稱為_____

¹ 此處所指之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affiliate)，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 之要件² 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三、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³(Active NFFE)

-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 50% 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 50% 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請勾選適用欄位：

☐ 本公司屬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³ 法人係包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份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等法律個體

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Passive NFFE)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且本公司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

請勾選適用欄位：

- ☐ 本公司無任何超過 10%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或
- ☐ 本公司具實質美國股東且已於【附錄二】提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及所有超過 10%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已通知該股東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請其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五、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並且
-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

請勾選適用欄位：

☐ 本組織係屬符合以上條件，非以營利目的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團等

六、台灣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即符合下述定義)，

-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請勾選適用欄位：

☐ 本組織係屬符合以上條件

七、其他

- ☐
- 本公司非屬上開六種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如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請填寫 W-8BEN-E/W-8IMY/W-8EXP 等 IRS 美國國稅局之表單，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公司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親屬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附錄二】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料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Passive NFFE) 資訊 (*代表為必填資訊)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如適用)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City/Town) _____(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City/Town) _____(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City/Town) _____(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City/Town) _____(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City/Town) _____(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City/Town) _____(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Postal code/Country)		

註：請覆核股東身分至以下身分為止(即股東身分如非以下類型者，請再覆核至上一層股東直至其股東屬於以下類型法人股東之一者)，並請揭露及提供實質美國人股東之資料：

- (1) 美國人 (US. Person，如美國公民、居民，美國公司等)
- (2) 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PFFI)
- (3) 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Deemed-compliant FFI，但 Owner documented FFI(ODFFI)除外)
- (4) 除外最終受益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如外國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等)及
- (5) 除外非美國金融機構(Excepted NFFE，例如公開交易公司、實質營運非美國金融機構 (Active NFFE) 等)。

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事宜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鑒

- 一、 本人_____已收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告知，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人直接或間接投資之_____公司為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本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以及與該公司間的投資關係等。有關對本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本人如不提供對本人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本人亦已受充分告知。
- 二、 本人特此表示 ☐同意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不同意

(簽名或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扣款人姓名		扣款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臺灣銀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 臺灣土地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凱基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瑞興商業銀行	☐ 星展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高雄銀行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授權一組台幣帳號；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分行:		扣款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 00001 委託單位:永豐投信 委託單位代碼:10001531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		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經理公司各執一份為憑

(經理公司留存聯)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扣款人姓名	扣款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臺灣銀行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 臺灣土地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凱基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瑞興商業銀行	☐ 星展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高雄銀行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授權一組台幣帳號；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分行:	扣款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 00001 委託單位:永豐投信 委託單位代碼:10001531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		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經理公司各執一份為憑

(扣款銀行留存聯)

法人綜合投資帳戶開戶授權書

委託人(授權人)_____茲委任並授權受託人(被授權人)_____全權代理本公司與 貴公司進行開戶相關行為，若有任何糾紛，因而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自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授權人)：_____

統 一 編 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

受託人(被授權人)：_____

身 分 證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委託人（授權人）原留印鑑】

【受託人（被授權人）簽名或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